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19】141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股票代码 600525.SH）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 长园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对“17 长园债”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17 长园债”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对长园集团进行了专项检查。

针对检查发现的长园集团有关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深圳证监局已立案调查。此外，长园集团还存在以下问题：1、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3、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未披露，且相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4、重大会计差错未追溯调整。长园集团未对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核算并反映税收优惠返还资金被占用情况，重大会计差错未进行追溯调整影响相关年度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有关临时公告披露内容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长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长园集团应对照上述问题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长园集团原董事长许晓文、原总裁鲁尔兵、原董事会秘书倪昭华、原财务负责人黄永维、现任董事长吴启权、原总裁许兰杭、原董事会秘书高飞，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上述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

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长园集团时任监事会主席兼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史忻，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史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7 长园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